

本科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清华大学教务处

2021年 8月

清华大学本科生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教学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0 年度第八次处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校内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以下简称辅修学位）的教学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三条 我校已有本科专业均可以开设辅修学位。院系依据已设本科专业主修培养方案制定相应的辅修学位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应包括主修专业的最主要专业核心内容，鼓励院系开设综合类设计课程。辅修学位总学分要求一般为 30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属于先修要求，需明确注明，不计入辅修学位的学分要求。

第五条 辅修学位的课程要求与主修专业一致，一般不单独开课，鼓励院系开设多个平行课堂。

第六条 学生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其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辅修学位开设院系批准，另选其他课程替代。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七条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学有余力时，可修读辅修学位，已经按照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培养的学生不能再修读辅修学位。

第八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学位的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第九条 辅修学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学生根据要求修读相应课程。

第十条 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向辅修学位所在院系提出辅修课程认定及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申请之前，学生所修辅修学位课程成绩记入主修学位的成绩单。

第十二条 主、辅修学位资格审查同时进行，通过审查的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并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已经颁发后，不再受理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应当毕业离校的，不得因辅修学位专业课程未完成而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其已修读的辅修学位课程成绩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达到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要求，但因主修专业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在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可以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得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社会科学学院

社会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辅修培养要求 3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至少 18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12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先修要求
必修课程 18 学分				
10700043	社会学的想像力：结构、权力与转型	3	秋	
30700383	社会科学统计学入门	3	春	
40700133	社会统计学	3	秋	
40700123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	3	春	
30700633	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2)	3	秋	
40700113	西方社会学思想史(上)	3	秋	
40700183	西方社会学思想史(下)	3	春	
30700113	中国社会	3	春	
40700103	社会分层与流动	3	春	
限选课程（可选） 12 学分				
40700383	经济社会学	3	春	
40700153	文化人类学	3	秋	
40700363	城市社会学	3	秋	
40700413	政治社会学	3	春	
40700373	医学社会学	3	秋	
40700353	农村社会学	3	春	
40700163	组织社会学	3	秋	
40701083	历史社会学	3	秋	
40701153	消费社会学	3	秋	
40700143	社会网分析	3	春	
40700173	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3	秋	
40700823	劳工社会学	3	秋	
40700523	教育社会学	3	春	

二、学生主修专业限制、接纳人数及辅修申请

面向本校所有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每年可接纳学生数：50 人。

辅修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自主修读课程，满足培养方案培养要求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向社科学院教学办提交辅修学位申请。

社科学院辅修咨询电话：62773942

社会科学学院

经济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辅修的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32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22 学分，专业选修课 10 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先修要求
必修课程 22 学分				
30700653	经济学原理	3	春	
40700283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3070069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40700533	世界经济史	3	春	
30700193	博弈论基础（英）	3	春	
40700723	政治经济学原理	3	秋	
30700922	计量经济学（1）	2	秋	
30700932	计量经济学（2）	2	春	
限选课程（可选） 10 学分				
40700683	中国经济专题	3	秋	
40700743	货币银行学	3	秋	
40700702	中国经济史	2	秋	
40700923	中级政治经济学	3	春	
30700123	发展经济学	3	春	
30700173	国际政治经济学概论	3	秋	
30700342	管理学	2	秋	
40701033	产业经济学	3	春	
40701042	金融经济学	2	秋	
40700973	当代美国经济与政治	3	春	
40701243	创新经济学	3	秋	
30700023	经济思想史	3	秋	

二、学生主修专业限制、接纳人数及辅修申请

面向经管学院以外的学生。

每年可接纳学生数：50 人。

辅修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自主修读课程，满足培养方案培养要求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

业前向社科学院教学办提交辅修学位申请。

社科学院辅修咨询电话：62773942

社会科学学院

国际政治专业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辅修培养要求共计 30 学分, 其中专业核心课程 4 学分,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1、先修课程要求: (不计入辅修学分要求)

无

2、专业辅修课程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先修要求
必修课程 14 学分				
40700563	近代国际关系史	3	秋	
30700362	国际关系学理论基础	2	秋	
40700473	外交学	3	春	
40700233	中国对外政策	3	春	
30700773	全球经济与国际政治	3	春	
40700053	国际关系学概论	3	春	
40700063	当代国际关系史	3	秋	
限选课程 (可选) 16 学分				
30700533	比较政治学基础	3	春	
40700213	国际组织	3	秋	
00701572	经济外交调研与写作	2	秋	
30700383	社会科学统计学入门	3	秋	
40700483	国际关系论文写作	3	春	
40700223	当代西方政治思潮	3	秋	
40700333	科学技术与国际安全	3	春	
40700193	国家安全概论	3	春	
40700573	国际政治经济学基础	3	春	
40701012	经济外交法	2	秋	
30700622	公众舆论、政治与对外政策	2	秋	
30700682	现代化与全球化思想研究	2	秋	
00701322	西方古代政治思想	2	春	
00701572	经济外交调研与写作	2	秋	
40700203	日本研究	3	春	
30700612	西亚非洲研究	2	秋	
40700802	原苏联东欧地区研究	2	春	
40701123	当代中美关系	3	秋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40701143	以色列政治与社会	3	秋	
00701413	欧洲联盟与中欧关系	3	春	
80700673	政务大数据应用与分析	3	秋	
00700972	博弈论与政治	2	秋	

说明：如果有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师所开的课程没有标注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选修课内，可以算国际政治专业的相关课程。

二、学生主修专业限制、接纳人数及辅修申请

面向PPE专业外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每年可接纳学生数：30人。

辅修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自主修读课程，满足培养方案培养要求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向社科学院教学办提交辅修学位申请。

社科学院辅修咨询电话：62773942

社会科学学院
心理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2021.12）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以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目标，以应用和实践活动为实现目标的辅助手段，在政治、经济、管理、法律、军事、国际关系、教育和商业等领域都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家政策和社会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二、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辅修的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30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程18学分，专业选修课12学分。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先修要求
必修课程 18学分				
30700973	普通心理学	3学分	2秋	无
30700753	心理学研究方法	3学分	2秋	无
30700443	生理心理学	3学分	3秋	无
30700403	认知心理学	3学分	3秋	无
40700693	心理统计学	3学分	2秋	无
30700433	社会心理学	3学分	2春	无
限选课程（可选）12学分				
30700553	发展心理学	3学分	3春	无
30700313	心理学概论	3学分	2秋	无
30700483	实验心理学	3学分	2春	无
30700493	异常心理学	3学分	3秋	无
30700463	心理测量学	3学分	2春	无
30700423	实验心理学实验	3学分	3秋	无
30700413	认知神经科学基础	3学分	3春	无
30700272	现代心理学前沿问题选讲（英）	2学分	4春	无
40700792	心理学史	2学分	3春	无
40700892	工程心理学	2学分	3春	无
30700603	行为经济学（英）	3学分	3秋	无
30700913	健康心理学	3学分	3春	无
40700913	管理心理学	3学分	3秋	无
30700572	文化心理学	2学分	3秋	无
40700983	高级心理统计	3学分	3春	无
40700992	消费心理学	2学分	2秋	无
40701093	Matlab及其在心理学中的应用	3学分	3春	无
10700073	心智、个体与文化（英）	3学分	3秋	无
10700123	人的毕生发展	3学分	2春	无
40701183	Python语言	3学分	2秋	无
00701643	认知科学简介	3学分	3秋	无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40701052	脑成像数据分析	2学分	4春	无
40700642	语言心理学	2学分	4春	无
30700393	人格心理学	3学分	2春	无
综合类教学环节（可选）				

注：已经选修30700504 普通心理学课程的同学，限选课程可选修11学分。

三、学生主修专业限制、接纳人数及辅修申请

面向本校所有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每年可接纳学生数：50人。

根据社科学院心理学专业的报名通知（春季学期4-5月份）要求提交辅修报名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学生按照辅修培养方案进行辅修课程修读。完成辅修培养要求、在满足主修学位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向社科学院教学办提交辅修学位授予申请。

社科学院辅修咨询电话：62773942

社会科学学院

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辅修培养方案

一、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辅修培养要求 28 学分，其中必修课 18 学分，限选课 10 学分。

1、先修课程要求：(不计入辅修学分要求)

(1) 10700093 认识现代国家

(2) 10700083 民主的历程

2、专业辅修课程要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先修要求
必修课程 18 学分				
30700813	政治学原理	3	秋	
30700883	中国政府与政治	3	春	
30700803	行政管理学概论	3	秋	
30700953	公共政策分析：视角与方法	3	春	
40701133	西方政治思想史	3	秋	
30700823	政治学研究方法	3	春	
限选课程 (可选) 10 学分				
80700673	政务大数据的应用与分析	3	秋	
70700263	治理技术专题：定量政治分析方法	3	春	
70700173	治理技术专题：政治数据分析	3	秋	
80701162	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	2	春	
10700132	中国社会：结构与变迁	2	秋	
30700853	中国政治思想史	3	春	
30700533	比较政治学基础	3	春	
00701162	西方政治制度	2	秋	
00700942	民主与当代政治生活	2	秋	
00700992	司法政治	2	春	
00700972	博弈论与政治	2	春	

二、学生主修专业限制、接纳人数及辅修申请

面向非国际政治、PPE专业的本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欢迎人文、社科类（尤其是哲学、历史、法学和传媒专业）的学生修读。

每年可接纳学生数：30 人。

辅修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自主修读课程，满足培养方案培养要求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向社科学院教学办提交辅修学位申请。

社科学院辅修咨询电话：62773942

